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粤人社函〔2022〕234号

关于印发《就业援助“暖心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92号)要求，进一步做好我省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民政厅、省残联制定了《就业援助“暖心活动”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就业援助“暖心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92号)要求，组织开展好我省就业援助“暖心活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2年8-10月，在全省范围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围绕“援助暖民心 就业解民忧”主题，以三类群体（即失业1年以上、大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身有残疾的登记失业人员，脱贫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身有残疾、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经认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为重点援助对象，从建立台帐、优化服务、提升培训、落实政策、宣传引导等方面综合施策，更加精准掌握援助对象底数和实际需求，通过送岗位、送服务、送政策、送温暖，集中帮扶一批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二、主要任务

(一)摸清底数情况，健全信息台帐。开展登记失业人员、重点群体与低保家庭、持证残疾人数据比对，梳理年龄、失业时长等基本信息，及时将符合条件人员认定为援助对象，并在数据库中作出专门标识。推动失业登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管理与援助对象认定协同办理。组织开展入户调查、联系对接、情况摸底等工作，动态掌握援助对象基本情况，建立健全实名信息台帐，做到人员底数清、就业状态清、就业意愿清、服务需求清。

(二) 实施分类帮扶，提供精准服务。持续深入开展“职业指导下基层”活动，组织职业指导师、创业培训师等专业力量，到街道、社区定期开展坐诊服务，为援助对象开展个性化职业指导，制定“一人一策”援助计划，确定差异化帮扶举措。对有就业需求的，明确求职路径，开展针对性岗位推荐；对有创业需求的，明确创业方向，提供创业服务；对有培训需求的，明确培训目标，结合“南粤家政”“农村电商”等重大工程相关培训项目，提供适合的培训信息；对就业意愿不强的，开展心理疏导，组织职业体验，帮助提振信心，引导积极就业。

(三) 多方组织发动，收集适合岗位。积极发挥基层服务机构（平台）作用，多渠道收集援助岗位信息。依托街道、社区等基层平台，收集一批便民商业、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保洁保绿、基层协管等城乡社区岗位、灵活就业岗位。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收集一批疫情防控、生活保供、交通物流等重点企业及中小微企业急需紧缺岗位。发动本地国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责任感强的大中型企业，提供一批知识型、技术型等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设立一批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开发一批安排残疾人的按比例就业岗位。

(四) 灵活形式送岗，促进供求对接。结合本地实际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以便民利民为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组织系列送岗活动，促进供求精准匹配对接。筛选适合援助对象的岗位

信息，通过短信、微信、APP等方式“点对点”定向推送。采取“互联网+”就业服务模式，组织开展直播带岗、云招聘等线上活动，或举办小规模、专业化、高频次线下专场招聘会，组织援助对象积极参加。搭建“就业驿站”“就业大篷车”“流动招聘车”等便民招聘平台，把岗位送进社区、送到家门口。有条件的地区可利用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大厅设立援助对象服务专区，集中发布适合的岗位信息。

（五）落实援助政策，强化兜底帮扶。开展援助对象与参保人员、低保家庭数据共享比对，为参加失业保险的援助对象按规定兑现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等失业保险待遇，为基本生活出现暂时性、阶段性困难的未参加失业保险、未纳入低保的援助对象按规定实施临时救助。鼓励低保家庭援助对象积极就业，对可能因就业导致收入超出低保标准的，实施低保待遇渐退。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实施托底安置，并根据需要及时开发一批临时性公益性岗位。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筛选符合条件的援助对象和用人单位，精准推送援助政策，对能够通过信息比对核实的，直接兑现各项补贴，推动涉企政策和涉援助对象政策打包办理。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活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坚持以人为本，细

化具体举措，优先保障就业援助工作政策和资金需要，确保活动务实高效。要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街道社区平台和社会组织作用，强化工作合力。

（二）同步启动实施。就业援助“暖心活动”定于8月1日在全省上下同步启动。各地要提前谋划，在8月1日以适当方式（包括现场招聘、云招聘、直播带岗、主题宣传、走访慰问、送岗上门等方式）启动活动，并拍摄相关图片和视频影像。各地也可结合本地实际，提前组织开展有关活动。

（三）做好安全防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安全有序举办线下援助服务活动，制定活动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对要发布、推送的岗位信息加强核查，确保信息真实、有效且无就业歧视问题。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运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广泛宣传有关援助政策、援助事项、服务渠道、活动安排，大力宣传困难人员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和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的典型事迹，集中宣传就业援助工作中的特色做法和鲜活经验，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援助工作。

（五）及时报送情况。活动期间，各地要及时报送活动进展及成效，相关工作信息、图文影像、新闻线索即时发至指定邮箱。活动结束后，要全面总结任务完成情况、主要数据、典型案例、意见建议，有关情况总结报告请于11月8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残联。活动统计表请分别于8月30日、9月29日、10月30日报送当月数据。

四、联系方式

(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黄佳洪；联系电话：(020) 83328251；
传真电话：83367874；电子邮箱：gdjyj_huangjh@gd.gov.cn。

(二) 省民政厅

联系人：王健；联系电话：(020) 85950789；
电子邮箱：mzt_wangjian@gd.gov.cn。

(三) 省残联

联系人：潘锦文；联系电话：(020) 83351933；
电子邮箱：gdjyzx@126.com。

附件：就业援助“暖心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就业援助“暖心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认定援助的对象数	长期失业人数	大龄人员数	残疾人员数	低保家庭成员数	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数	对展走访问次数	举办专场招聘会次数	其中招聘会次数	帮助现业岗位数	企业吸纳人数	自主创业人数	公益性岗位安置数	对援助实施救助次数	对象临时救助次数	对援助发放临时救助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上述内容均为活动期间的数字。